

# 西北工业大学教务处

教字〔2017〕20号

---

##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高峰体验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高峰体验计划主要支持优秀本科生开展高层次科研训练，为学生提供体验科学研究过程、方法和成果的机会。为规范计划的实施，特制定《西北工业大学高峰体验计划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工业大学教务处

2017年12月12日

教务处



# 西北工业大学高峰体验计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峰体验计划是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实践育人要求的重要举措，是学校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升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条 高峰体验计划主要支持优秀本科生开展高层次科研训练，为学生提供体验科学研究过程、方法和成果的机会。为规范计划的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西北工业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统招本科生。

##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高峰体验计划由学校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进行申报，并由实验室推荐项目负责人。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从科研、生产、实验等领域中遴选基础性、研究性和应用型项目，并转化为本科生能够完成的科研课题进行申报。

第六条 申报条件

### 1. 项目成员基本条件

(1) 学生作为项目成员，学分积应排在专业前 50% (含)。

(2) 项目成员应以二、三年级学生为主，团队人数 3-5 人。

(3) 每名学生只能同时参与一个在研项目。

## 2. 项目负责人基本条件

(1) 每个项目需配备 1-2 名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正高职称。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项目负责人要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学生制定研究方案，确定技术路线，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审查实验数据和实验报告，指导学生合理使用经费。

(4) 每名项目负责人只能同时承担一个在研项目。

第七条 申报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学校每年在春季学期发布申报通知，开展高峰体验计划的相关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第八条 申报高峰体验计划的实验室所在学院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经学院初审后报教务处。

第九条 教务处组织项目立项评审。评选结果须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视为正式立项。

第十条 高峰体验计划立项后，学校统一公布立项项目的招生要求、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项目负责人、报名学生的双向选择，最终确定项目参与学生。项目负责人可自行决定采用考试、答辩等方式进行招生。

##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高峰体验计划实施年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负全责，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组全体成员认真执行学校的有关管理规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各项任务，定期组织项目讨论会，以指导、督促、推进项目的研究进展，并指导项目成员记录项目的研究过程。

第十三条 高峰体验计划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项目题目、研究内容、申报单位等项目信息。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中期检查，对高峰体验计划实施内容、进度、阶段性成果及存在问题进行审查。对于研究过程无明显进展的，取消项目支持；对于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结题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视为学术不端行为。

#### 第四章 项目结题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高峰体验计划结题验收工作。

第十六条 根据实际情况，结题验收采用函评或现场答辩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结题验收注重项目的实施过程，强调学生在参与过程中创新思维、方法、能力方面的提高和收获。结题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对于验收为不合格的项目，不予以结题，并取消对该项目的认可和资助。

第十八条 高峰体验计划必须参加结题验收。对于超过两年未参加结题验收的项目，取消对该项目的认可和资助，项目全体

成员不得再参与项目的申报。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报下一年度的项目。

## 第五章 经费支持

第十九条 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使用。

第二十条 经费应切实用于高峰体验计划的研究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高峰体验计划立项后，学校拨付总经费的 50%，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剩余经费的 50%。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未通过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的项目，学校取消对该项目的认可和资助，项目全体成员不得再参与项目的申报。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报下一年度的项目。

## 第六章 其它支持与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学生积极参与项目。在综合测评、科研训练学分认定等方面予以支持。

## 第七章 成果转化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高峰体验计划研究成果转化，如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请技术成果鉴定、形成产品等。对于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请技术成果鉴定的，需注明项目受西北工业大学高峰体验计划支持，否则不予认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项目参加中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等创新创业类比赛，促进创新向创业转化。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教务处负责办法的解释和修订工作。